

七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八、严格按照《通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履约验收。

九、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，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，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十、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要求，答复供应商质疑。

十二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。

十三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通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予以公开。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2026年4月13日